|  |  |
| --- | --- |
| 衡阳市雁峰区德森源木业家具厂未向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案 | |
| **文书编号** | （湘衡）应急罚〔2024〕执法-55 号 |
| **文书名称**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企业名称** | 衡阳市雁峰区德森源木业家具厂（业主：廖小红） |
| **处罚日期** | 2024年9月21日 |
| **公示期限** | 一年 |
| **违法事实及证据** | 2024年8月19日15时32分，雁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执法检查，发现你厂未为铣机岗位操作人员廖林生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配备、佩戴符合 GB2626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的产品，只佩戴了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未配备、佩戴符合 GB32166.1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产品的护目镜）。  主要证据：  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各1份，经你厂业主廖小红签字确认，证明你厂违法行为事实存在，证据合法、真实有效。  证据二、你厂业主廖小红、兼职安全员廖文华《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经当事人签名摁手印确认，证实了你厂未为立铣机岗位操作人员廖林生配备符合GB2626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的产品，只配备、佩戴了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未按要求配备、佩戴护目镜的情况属实。  证据三、现场检查照片3张，证明你厂立铣机岗位操作人员廖林未佩戴符合GB2626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的产品，只佩戴了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未佩戴护目镜的情况属实。  证据四、衡阳市雁峰区德森源木业家具厂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经你厂业主廖小红签字、盖章确认，证明你厂是属于个体工商户，由个人经营。  证据五、廖小红、廖文华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被询问人员身份的合法性。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
| **处罚结果** | 决定对衡阳市雁峰区德森源木业家具厂（业主：廖小红）作出  处人民币肆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 **执法部门** | 衡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